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松龍

　　朱瑞宗

上列抗告人因與朱松輝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得為抗告之裁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兩造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06號），非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抗告人因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不服民國114年7月16日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89號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雖以異議為之，仍應視其為再抗告。抗告人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4年7月25日、同年月28日依序送達抗告人朱松龍、朱瑞宗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迄114年8月5日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